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128 号文第  
五条相关标准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相关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 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博敏电子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开始停牌。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9 月 1 日）收盘价格为 28.85 元/股，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7 年 8 月 7 日）收盘价格为 24.53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7.61%。同期上证指数（代码：000001）的累计涨幅为 2.67%，同期申万电子元器件行业指数（代码：801080.SI）累计涨幅为 7.86%。

按照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指数和申万电子元器件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14.94%、9.75%，均未超过 20%，未达 128 号文第五条所述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博敏电子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标准，不构成股价异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佳杰  
刘佳杰

姚政  
姚政

